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傅志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总结了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对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规划，编制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结合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为基础，制定了详细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有关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893 号），董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向银行办理借款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短期贷款合同到期，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办理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245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伍万元）。贷款的利率、期限等条件办理时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短期贷款合同到期，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申请办理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3337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柒万元）。贷款的利率、期限等条件办理时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因该笔贷款的抵押和担保合同的到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固提前向董事会审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办理借款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5月15日公司抵押合同到期，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办理续贷，用于抵押的土地证号分别为南国用（2016）第00160011号、南国用（2016）第00160013号；用于抵押的房产证号分别为南房权证房管处第01054841号、南房权证房管处第01054842号、南房权证房管处第01054843号。

2019年5月15日公司抵押合同到期，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申请办理续贷。用于抵押的土地证号分别为南国用（2016）第00160012号；用于抵押的房产证号分别为南房权证房管处第01054837号、南房权证房管处第01054838号、南房权证房管处第01054839号、南房权证房管处第01054840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5月15日公司担保合同到期，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办理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245万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伍万元）。贷款的利率、期限等条件办理时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泉州鸿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清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9年5月15日公司担保合同到期，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申请办理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77万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元）。贷款的利率、期限等条件办理时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泉州鸿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清为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傅志昌、傅晓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